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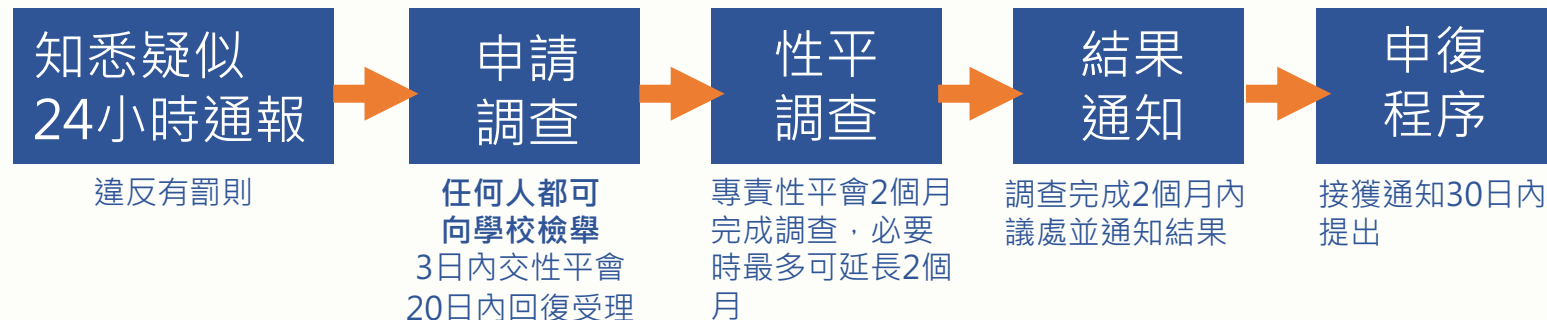
112年7月13日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93年制定 歷經5次修正 施行逾19年

現行
規定

- 明定學習環境及學校課程教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
- 中央、地方、學校均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由性平會處理性別事件，得成立調查小組
- 調查程序嚴謹：



- 保護當事人受教權，學校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本次
修法

4大 方向

1.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

2.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

3.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

4.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

1.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	現行	修正後
範圍	公私立各級學校	+ 軍警矯正學校
權益主張者	學生、法定代理人	+ 實際照顧者
態樣	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	+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

2.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現行	修正後
保障校園當事人受教權	維持
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	+ 法律協助、社福資源轉介服務

學校提供心理輔導及協助機制，**涵蓋**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

3.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

現行

知悉疑似24小時內通報，違反有罰則

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3日內交性平會、20日內回復受理

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

調查完成2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

接獲通知30日內提出

修正

- + 明文吹哨者保障
- + 行為人為校長，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

- + 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調查小組全部外聘
- +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

- +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
- 1. 處理中適法監督、糾正
- 2. 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，由主管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

4.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	現行	修正後
行為人懲處	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職等	維持
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	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、8小時性平課程等其他措施	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，促進修復關係

+ 新增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
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
行為人

教職員工：損害額1至3倍

校長：損害額3至5倍

後續配套措施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- **性平法修正配合修正相關子法**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、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、地方政府自治法規、各級學校章則

1. 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教育宣導

- **教育訓練規劃**

2. 新進教師及教職員工在職訓練

3. 增加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及場次